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特别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 365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及《公司章程(2025年9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9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同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0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3:30 至 14:5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思昀

联系电话：0571-86240688

联系传真：0571-89165959

联系邮箱：service36@wgmotor.com、service37@wgmotor.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 365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199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1”，投票简称为“微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微光股份（股票代码：002801）股票，现登记参加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